

团 体 标 准

T/SZFA 3002-2020

懒人沙发

Bean bag sofa

2020 - 05 - 15 发布

2020 - 06 - 01 实施

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

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产品分类.....	2
5 要求.....	2
6 试验环境.....	7
7 试验设备.....	7
8 试验方法.....	7
9 检验规则.....	9
10 标志、运输、贮存.....	10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、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、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格调家私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青、顾浩飞、罗彬、王振柱、梅火青、陈惠平、马莉、王丹、魏文超、袁木旺、黄子豪、章雅玲、杨丽娜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懒人沙发

## 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懒人沙发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运输、贮存。  
本规范适用于懒人沙发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 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
GB/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
GB/T 4689.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 
GB 5296.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：家具  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
GB 17927（所有部分）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 
GB 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
GB/T 27717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 
QB/T 2537 皮革色牢度试验 往复摩擦色牢度  
QB/T 2171 金属拉链  
QB/T 2172 注塑拉链  
QB/T 2173 尼龙拉链  
HJ 5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  
SZJG 52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懒人沙发** bean bag sofa

指没有内部支撑，整体呈袋状，由纺织品、皮革或者其他柔性材料作为包裹，用合成材料或天然材料作为内部填充材料的软体座具。

### 3.2

**嵌线 inserting line**

面料缝合时夹入的线条。

### 3.3

**缝口 seams**

包裹面料之间通过缝纫相互结合的部位。

### 3.4

**内胆 liner**

用于直接包裹填充材料的包裹层。

### 3.5

**外套 outside cover**

用于最外层可拆洗的包裹层。

## 4 产品分类

### 4.1.1 按产品包裹材料分类

#### 4.1.2 皮革懒人沙发

产品的外表使用天然动物皮革、人造革等皮革面料包裹的懒人沙发。

#### 4.1.3 布艺懒人沙发

产品的外表使用棉料、麻料、毛料、化纤或混纺等纺织面料包裹的懒人沙发。

#### 4.1.4 布革懒人沙发

产品的外表使用纺织面料与天然动物皮革或人造革等包覆（部分不论）的懒人沙发。

### 4.1.5 按能否重新填充材料分类

a) 可重装填充材料：产品具有拉链并且可以重新再填充材料或填有材料的内胆。

b) 不可重装填充材料：不可重新再填充材料的产品。

### 4.1.6 按使用场所分类

a) 家用场所：在家庭环境中使用的懒人沙发；

b) 商用场所：在公共场所环境中使用的懒人沙发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产品用料

产品用料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产品用料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	试验方法
			基本	一般	
1	用料一致性	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包覆材料、填充材料及其使用部位，应与产品标识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	√		8.1.1
2	填充材料	无异物、无异味	√		8.1.2
3	气味	无异味（霉味、油味、臭味、腥味、馊味、臊味等令人产生不愉快的气味）	√		8.1.3

## 5.2 外观性能

产品的外观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产品外观性能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	试验方法
			基本	一般	
1	面料	面料应保持清洁，无破损	√		8.2
2		纺织面料应：（1）同一部位绒毛方向应一致；（2）无明显色差；（3）无残疵点		*√	
3		皮革面料应：（1）无明显色差；（2）无表面龟裂	√		
4	缝纫和包覆	面料缝线应：（1）无跳针或明显浮线；（2）无断线、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		*√	
5		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均匀对称		√	
6		面料的包覆应：（1）平服饱满无明显皱折；（2）松紧均匀无明显松弛现象；（3）对称工艺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		*√	
7	拉链	整条拉链零部件齐全，链牙排列整齐，无缺牙、坏牙	√		

凡有“\*”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检验项目，若有一个检验内容不符合要求时，应按 1 个不合格计数。

## 5.3 理化性能

产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性能

序号	检验项目		要求	项目分类		试验方法
				基本	一般	
1	包裹面料	纺织品	各种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不应小于 4 级	√		8.3.1
2			纺织面料耐水色牢度不应小于 3 级	√		8.3.2
3			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不应小于 3 级	√		8.3.3
4			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应小于 3 级	√		
5		皮革	皮革涂层黏着牢度大于 2.5 N/10mm	√		8.3.4

## 5.4 力学性能

产品经力学性能测试后应符合表 4 的规定

表 4 产品力学性能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	项目分类			试验方法
				基本	分级	一般	
1	耐久性	A 级	500 次	√		8.4.1	
2		B 级	400 次				
3		C 级	300 次				
4		经各相应等级测试后，懒人沙发的面料应完好无损，面料缝口处无脱线或开裂，内部填充材料无外露					
5	拉链	(1) 对于不可重装填充材料的产品，内胆应无拉链 (2) 对于可重装填充材料的产品，内胆拉链必须使用大于 67N 的力或使用销售产品时配套的特殊工具才能打开 (3) 外套的拉链必须使用大于 67N 的力或使用销售产品时配套的特殊工具才能打开 (4) 外部拉链宜采用隐藏式拉链		√		8.4.2	
6	缝口	缝口强度大于 20 N/cm		√		8.4.3	

## 5.5 有害物质限量

成品及原辅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5、表 6 的规定。



表 5 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

有害物质名称		限量要求	试验方法
整体挥发性 有害物质	甲醛释放量, mg/m <sup>3</sup>	≤0.05	8.5.1
	苯, mg/m <sup>3</sup>	≤0.08	
	甲苯, mg/m <sup>3</sup>	≤0.15	
	二甲苯, mg/m <sup>3</sup>	≤0.15	
	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) 释放量, mg/m <sup>3</sup>	≤0.50	

表 6 产品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项目		限量要求	试验方法
纺织品	甲醛含量, mg/kg	≤75	8.5.2
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, mg/kg	禁用	
	富马酸二甲酯, mg/kg	禁用	
皮革	游离甲醛, mg/kg	≤75	8.5.3
	六价铬 (Cr <sup>6+</sup> ), mg/kg	禁用	
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, mg/kg	禁用	
	富马酸二甲酯, mg/kg	禁用	

## 5.6 安全性能

5.6.1 懒人沙发内部应使用内胆来保护填充材料。

5.6.2 产品抗引燃性能应符合 GB 17927 的要求。

## 5.7 使用说明

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, 使用说明的编写应符合 GB 5296.6 的规定, 内容应至少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执行标准编号;
- b) 产品主要尺寸、使用场合;
- c)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, 填充材料名称;
- d)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;
- e) 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;
- f) 产品保养方法。

## 5.8 警示标签

5.8.1 不可填充材料的懒人沙发警示标签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

- a) 儿童在本产品内部会有窒息的危险
- b) 避免本产品在靠近明火、高温热源或表面有棱角的场所使用

- c) 婴幼儿必须在成人的陪同下才能使用本产品
  - d) 老年人使用本产品起座、落座时须注意安全
  - e) 本产品在破损后，应立即将其放置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
  - f) 任何情况下禁止自行拆开本产品
- 5.8.2 可填充材料的懒人沙发警示标签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- a) 儿童在本产品内部会有窒息的危险
  - b) 避免本产品在靠近明火、高温热源或表面有棱角的场所使用
  - c) 婴幼儿必须在成人的陪同下才能使用本产品
  - d) 老年人使用本产品起座、落座时须注意安全
  - e) 本产品在破损后，应立即将其放置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
  - f) 本产品仅在重新填充材料的情况下才能打开
  - g) 请勿离开已打开的产品，儿童有可能进入产品内部产生窒息
- 5.8.3 警示标签应永久性标注在产品的显眼部位，标签颜色应为醒目的橙底黑字，尺寸应不小于 117 mm 长，57 mm 宽，警示标志应由黑色三角形与橙色感叹号组成，警示字体应使用 18 号黑体或粗黑体，注意事项字体应使用 10.5 号宋体。
- 5.8.4 不可填充材料的懒人沙发警示标签样式可参照图 1 所示；可填充材料的懒人沙发警示标签样式可参照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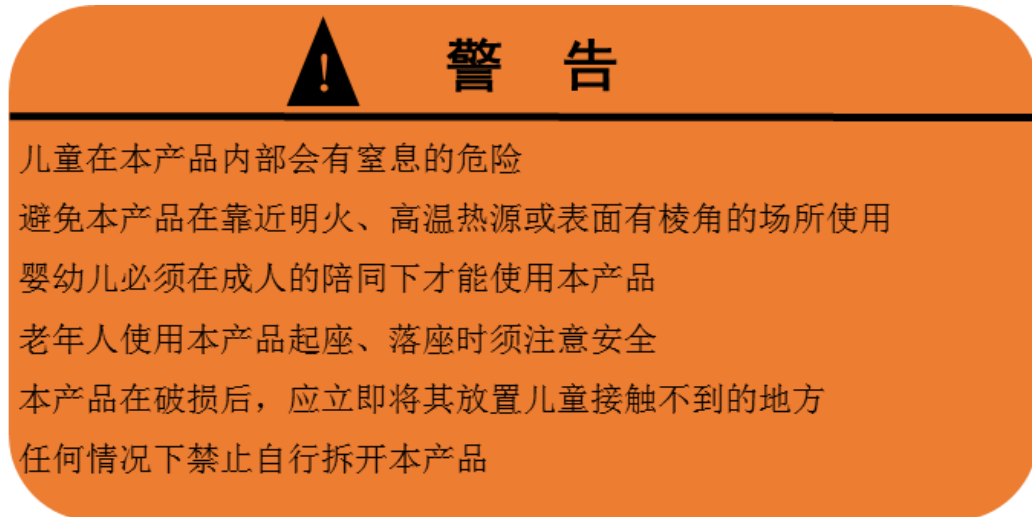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警示标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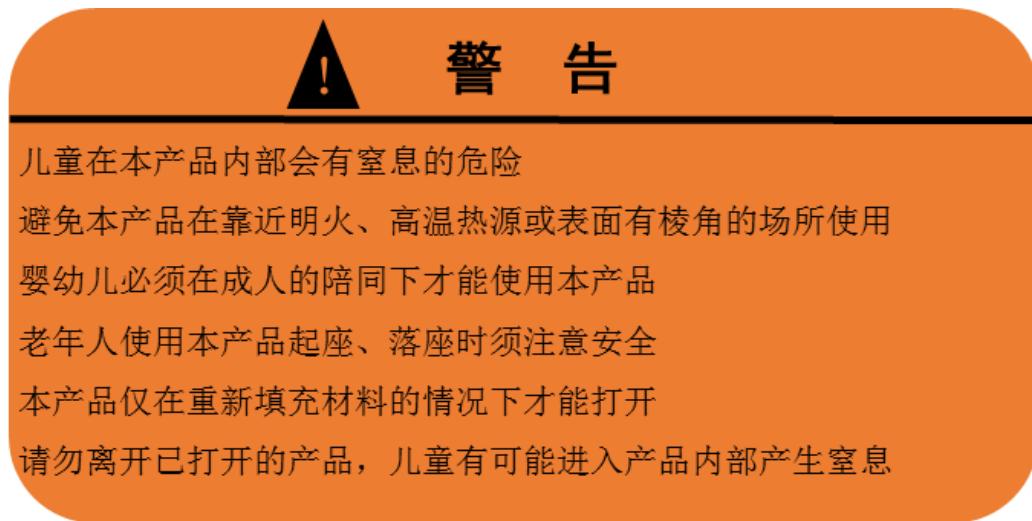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警示标签

## 6 试验环境

6.1 温湿度要求，试验应在温度 15°C~30°C，相对湿度 40%~70%的环境下进行。

6.2 试验场地，试验的场地应为刚性、水平、平整地面。

## 7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尺寸的测量应精确到 $\pm 1$  mm；
- b) 载荷质量精确到 $\pm 1$  %；
- c) 力的测量应精确到 1 N；
- d) 质量的测定应精确到 $\pm 0.5$  %。

## 8 试验方法

### 8.1 产品用料

#### 8.1.1 用料一致性

一般情况下，通过感官对产品使用的包覆材料或其他材料及其使用部位，同产品标识、使用说明中的明示信息进行核实，记录检查结果。必要时，采取材料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材料检验。

#### 8.1.2 填充材料

一般情况下，通过感官对产品使用的填充材料，同产品标志中的明示信息进行核实，记录检查结果。必要时，采取材料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材料检验。气味和外观检测分别参照 6.1.3 和 6.2。

#### 8.1.3 气味

样品开封后，放置于洁净的无异常气味的室内环境中进行平衡处理  $1\text{ h} \pm 5\text{ min}$ 。试验人员直接用鼻子贴近样品表面嗅闻样品所带有的气味，若无霉味、油味、臭味、腥味、馊味、臊味或其他明显令人产生不愉快的气味则检测结果为无异味，若有上述气味则检测结果为有异味。试验应有由 3 人独立检验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。试验人员应是经过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，无嗅觉缺陷，吸烟爱好者、用重香味化妆品者、传统的香味或烟草味使用者等不合作为试验人员。

## 8.2 外观性能

在自然光下或光照强度为  $300\text{ lx} \sim 600\text{ lx}$  的近似自然光(例如 40 w 日光灯)下，视距为  $700\text{ nm} \sim 1000\text{ nm}$ 。由 3 人独立检验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。

## 8.3 理化性能

8.3.1 皮革颜色摩擦牢度试验按 QB/T 2537 的规定进行，试验采用干擦法。光面革往复摩擦次数为 500 次，测试头质量为 1 kg；绒面革往复摩擦次数为 50 次，测试头质量为 0.5 kg。纺织面料颜色摩擦牢度试验按 GB/T 3920 的规定进行，往复摩擦次数为 20 次。取样部位为试样的座面或围边。如果这些部位的材料不同，则分开取样，取最差检验结果为评定值。也可以在与检验试样相同的材料上取样。

8.3.2 纺织面料耐水色牢度实验按 GB/T 5713 中规定进行，取样部位为试样的座面或围边，如果这些部位的材料不同，则分开取样，取最差检验结果为评定值。也可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。

8.3.3 纺织面料耐汗渍色牢度按 GB/T 3922 的规定进行。取样部位为试样的座面或围边。如果这些部位的材料不同，则分开取样，取最差检验结果为评定值。也可以在与检验试样相同的材料上取样。

8.3.4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试验按 GB/T 4689.20 中规定进行，取样部位为试样的座面或围边，如果这些部位的材料不同，则分开取样，取最差检验结果为评定值。也可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。

## 8.4 力学性能

### 8.4.1 耐久性测试

试验在  $15 \sim 3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的室内进行。将试样放在平整，水平的试验平面，使用冲击沙包在试样上进行自由跌落垂直冲击，冲击沙包应为直径 406 mm，质量 81.6 kg 的圆柱体沙包，冲击高度为 203 mm，沙包垂直冲击样品同一位置 500 次 (A 级)、400 次 (B 级) 和 300 次 (C 级)。

### 8.4.2 拉链

金属拉链、注塑拉链和尼龙拉链分别按 QB/T 2171、QB/T 2172、QB/T 2173 的规定方法进行。经以上测试合格的拉链，进行如下试验：用手持拉力计一端与拉片固定，沿拉链打开方向拉开拉链，记录拉开拉链时的力值，精确到 1N。

### 8.4.3 缝口拉伸强度

在围边或其他有缝口的部位截取长度为 200 mm，宽度为 50 mm 的带缝口面料 3 块，试样在温度为  $20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 $65 \pm 4\%$  的环境中放置 24 h，然后用夹持器夹住试样两端，并使缝口处于夹持器的中央部位，拉伸速度为  $250 \pm 5\text{ mm/min}$  进行试验。

## 8.5 有害物质的测定

### 8.5.1 整体挥发性有害物质的测定

产品的甲醛释放量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以及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方法参见 SZJG 52。

### 8.5.2 纺织品中有害物质的测定

纺织品中甲醛含量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方法参见 GB 18401，纺织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方法参见 GB/T 27717。

### 8.5.3 皮革中有害物质的测定

皮革中游离甲醛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，以及六价格的测定方法参见 HJ 507，皮革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方法参见 GB/T 27717。

## 8.6 阻燃性

家用型懒人沙发阻燃性实验按照 GB 17627.1 的规定进行，公共场所用的懒人沙发阻燃性实验按照 GB 17627.1 的规定进行。

## 8.7 警示标签

检查警示标签是否符合 5.8 的要求

## 9 检验规则

### 9.1 检验项目

9.1.1 检验项目分为基本项目、分级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9.1.2 基本项目为重要缺陷项目，有一项不合格即评定该产品不合格。

9.1.3 分级项目为产品等级的分级项目，应按表 4 中规定分别评定单项的等级。

9.1.4 一般项目为次要缺陷项目，根据产品的等级不同允许存在的不合格项数不同。

### 9.2 型式检验

#### 9.2.1 型式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第 5 章全部项目。

#### 9.2.2 型式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时，应定期进行检验，检验周期一般为 1 年；
- b)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e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形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9.2.3 抽样规则

在一个检验周期内，从近期生产的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样品，1 件送检，1 件封存。

#### 9.2.4 检验程序

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。

#### 9.3 检验结果评定

##### 9.3.1 合格品评定

基本项目全部合格，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 2 项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，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。

##### 9.3.2 等级品评定

产品的检验结果符合型式检验时的评定要求，按型式检验时评定的等级出厂。低于型式检验时评定的等级应降级出厂，不合格品不应出厂。

#### 9.4 复验规则

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，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。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，按 9.3 的规定进行评定，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“复验”。

### 10 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10.1 标志

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；
- b) 主要用料名称、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；
- e) 出厂检验合格证明；
- f) 产品使用说明。

#### 10.2 包装

产品应有适宜的包装，防止产品损坏或污染。

#### 10.3 运输

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应包装保护，防止损伤或雨淋。

#### 10.4 贮存

产品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、通风，防止污染、日晒或受潮，堆放时应加衬垫物，以防止挤压、损坏。